

# 东莞市燕岭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服务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”为确保 2025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燕岭集团实际情况，现拟以 6000 元为最高限价采购东莞市燕岭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商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对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专项咨询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。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，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三）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。

东莞市燕岭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